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 2023 〕 1140607 号

被责令单位名称：北京郅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*杰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7MACHTRQ60X
单位住所地：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1号328室-230283-
经查，职工张金苹（身份证号：110222*****3821）在职期
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05 月
至 2023 年 05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
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
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
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
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
制执行”的规定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
个工作日内到平谷管理部（分中心）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
单位部分共计 358.00 元。逾期不补缴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
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
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